创建节水型城市 促进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把城市节水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2020年，围绕年底前达到国家级节水型城市标准这一目标，我市从加强组织保障，完善相关政策，树立标杆示范，浓厚环境氛围四方面全力推进城市节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组织保障更加有力。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会议，就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创建工作顺利推进。明确职责分工。市政府批准了《济宁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将创建任务分解到各区和城乡水务、住建、发改、工信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网络，落实创建责任人，明确联络员，推进工作步步落实。健全城市节水机构。2019年1月，成立济宁市城乡水务局，设立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科，负责全市和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设立节约用水技术科，具体负责节水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工作机构和职能进一步明确。

完善制度，编制规划，相关政策更加完善。完善城市节水制度。先后出台了《济宁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济宁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济宁市城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济宁市非常规水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为城市节水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政策支持。科学编制城市节水规划。编制完成了《济宁市城市节水专项规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从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角度出发，对我市城市节约用水状况进行了科学预测，提出了目标和对策，为城市水资源科学开发、高效利用提供了依据。

打牢基础，突出重点，标杆示范更加显著。大力开展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活动。坚持把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作为节水型城市的基础工作来抓，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行动，组织开展企业（单位）水平衡测试，摸清企业（单位）内部用水状况，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措施，采取先进节水技术，提高节水水平。全力开展节水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按照水利部、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的《全国水情教育规划（2015-2020年）》以及《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要求，选取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济宁市技师工业学院建设节水教育示范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严格执法，强化宣传，环境氛围更加浓厚。强化执法检查。组织水务、城管、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及相关街道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分别对用水器具销售市场，城区企业、单位及建筑工地，洗车、洗浴业，小区内部设施，城区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整治管理，确保城市节水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加强节水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宣传节点，集中开展节水宣传活动，积极推动各区、各责任部门、用水单位、街道、社区广泛参与，提高广大市民的节水意识，促进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的开展。2019年，我市成功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2020年，各级各部门协调配合、积极行动，持续推进城市节水工作，全力争创国家节水型城市。

2019年，我市成功通过省住建厅等五部门组织的城市节水Ⅱ级评价，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今年，各级各部门协调配合、积极行动，持续推进城市节水工作，7月23日，顺利通过省住建厅等五部门组织的城市节水Ⅰ级评价。9月23日，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考核组对我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进行现场考核，认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同意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评审。

通讯员 曹锋 李猛 姜可

致力农村饮水安全 强力推进脱贫攻坚

根据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工作安排部署，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强力推进贫困村、贫困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做到“五个坚持”，取得丰硕成果。

坚持高层次推动。市委、市政府将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工作作为全市农村饮水安全的重点。市城乡水务局把农村饮水安全攻坚作为“一把手”工程，多次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严格执行《济宁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考核办法》、《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实行“红黄蓝”三色动态考核机制，强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

坚持高标准建设。立足我市资源性、水质性缺水的实际，突出规模化、摒弃小散乱，着力推进水源置换、规模化水厂、信息化工程“三大工程”建设，达到城乡供水企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的要求，全力构建水质合格、水量可靠、保护到位的供水安全体系，保障贫困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转。东部山区依托水库，建设泗水县龙湾套、圣水峪、华村3处地表水厂；西部平原区建设金乡高河平原水库、鱼台滨湖平原水库；曲阜、金乡、鱼台、嘉祥、汶上、梁山等县市区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张网”，将贫困村并入水网。

坚持高质量管理。建立起规范化、专业化的农村供水管理队伍，明确维修养护资金来源，规范治理农村小水厂，全面启动已建成农村规模化水厂规范运行，及时把贫困村、贫困户安全饮水工作重心从建设转移到运行管理上来，将贫困村纳入“一个公司运营”范围，从根本上解决贫困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问题，实现贫困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建立长效机制，推广任城区水价补贴、梁山县保底水量、鱼台县水价可行性缺口补助等做法，探索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农民用水缴费+财政补贴保底”的收费模式，积极推广智能化水表、远程缴费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用水精准计量，不断提升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保障水平。高度重视水质检测工作，建立市级水质检测制度，列出专项经费委托第三方每年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供水水质抽检，确保贫困村供水工程水质合格，贫困户饮水安全。

坚持精准核查。市城乡水务局印发《全市“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决战决胜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实施方案》，实施贫困户饮水安全精准核查。5月4日至8日，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百名党员赴一线，脱贫攻坚当先锋”活动，对全市9个县市区14个乡镇的7569户贫困户安全饮水情况进行排查。5月15日，召开全市贫困户安全饮水工作视频会议，对贫困户饮水安全情况进行了通报。6月11日至14日，现场调查复核整改情况。6月17日至19日，对泗水县金庄镇、微山县两城镇、梁山县赵堌堆乡贫困户饮水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

坚持专项督查。为深化全市“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全面巩固提升贫困户安全饮水工作成效，高质量按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9月12日至18日，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开展了全市贫困户饮水安全专项督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为7个工作组，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依据《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和村通自来水贫困户必须通自来水的标准，围绕整改措施实不实、是否按标准整改到位、个别特殊情况销号的是否符合要求等内容开展督导，确保已查出问题按节点要求完成整改。

2016年以来，我市累计投入23879万元，将386个贫困村并入规模化水厂、更新改造312个贫困村村内管网、96个村安装净水设施，完成了全市509个贫困村的通水任务。此外，全市累计安装43686户贫困群众自来水入户设施，全面解决了12个县市区80642户贫困群众165542人饮水安全问题。

通讯员 何昆 王琪

加速推进河湖长制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我市各级河湖长亲力亲为，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积极行动，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加速进行。

高度重视河湖长制，层层落实工作任务。今年以来我市出台了第5号、6号总河长令，制定了2020年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责任分工，优化调整了河长制办公室组成及分工。同时，在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河长制成员单位会议、河长制专题会议中，多次就河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将河湖长制工作列入全市重点攻坚任务、全市挂图作战指挥部重点项目全力推进，有效推动了河湖长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坚持完善制度保障，切实担负各项职责。我市坚持和完善“党政负责制、河长会议制、部门协作制、信息共享制、督察督办制、考核问责制”工作模式。深化“6+2”工作机制，出台河长巡河制度，严格执行通报制度，落实市、县级河长负责河流“问题、责任、措施”“三项清单”。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河湖长开展巡河巡湖62000余次，牵头组织、协调推动解决河湖保护重点难点问题200余项，组织开展暗访督察5轮，建立了河湖长制重点工作调度台帐、河长巡查交办事项整改台账及日常巡查管护台账，严格实行“查、认、改、罚”闭环管理，印发通报7期，“红黄蓝”标识，下发专项提醒5件、督办函3件，有力推动了问题整改及节点任务推进落实。

紧盯河湖固瘴顽疾，常态化规范化整治清理。我市组织开展了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南水北调沿线“四乱”问题排查整治、黄河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河湖非法采砂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河湖常态化整治、规范化管护。实行边查边清，清理清运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倒垃圾等问题600余项，按期整改9项南水北调沿线“四乱”问题，排查黄河及大汶河岸线设施项目101项且均不涉及违法违规项目。提前一个月完成了南四湖59处延期销号唯一住房清理拆除任务，依法拆除了鲁苏插花段3处违建厂房，基本实现河湖管护“法治、规范、常态”。

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我市编制完成167条（段）县级及以上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150条（段）完成报批；361条农村河湖划界已完成330条外业数据测绘。同时，将河湖垃圾保洁工作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各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进市场化运作，落实经费3300余万元，配备管护人员900余人，市管省、市重点河湖严格落实巡查管护包保责任制，确保了政策、资金、人员“三到位”，打通了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

树牢生态发展理念，建设美丽示范河湖。今年，我市投入资金22.92亿元，择优推荐打造了14条（每县1条）美丽河道，涉及市、县、乡、村四级河道。目前，曲阜鲁源河、高新区蓼沟河等10条河道建设工作基本完成。按照省验收标准，14条河流河长体系、制度建立健全，河道管护机构、责任主体明确，“一河一策”信息相对完善，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随发现随清理，水质能稳定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目标，建设成效初显。

通讯员 王利 贾晓冬

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班

为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的履职能力，进而在模范机关建设中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近日，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联合举办了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班。

培训采取了单位自学、专题辅导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了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讲师团有关领导、专家为学员作了专题辅导讲座。并组织学员前往市档案馆（市直机关党建智慧展厅）开展现场教学活动。市城乡水务局和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党务工作者8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讲座就如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行了全面解读，提出了贯彻落实的要求，为今后如何加强机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提供了规范指导和实践参考；讲座围绕“重视和加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从理解定义和基本特征、认识重要意义、指出主要问题和风险点、提出基本要求和着力点四个方面生动讲解，为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指明了方向。

本次培训内容丰富，紧密围绕党性教育和党务知识以及信访、保密、政务信息公开、紧急信息报送等方面专题培训学习，在学习中，广大干部深刻认识到党性和党务以及政务服务等多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意识、保密、安全意识，提高了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促进了服务效能提升，真正做到把“闭环管理”制度要求落实到党务和政务服务工作全过程，对于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和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通讯员 夏磊

深入开展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市城乡水务局深入推进全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完善机制，夯实水务事业改革发展安全基础。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机构改革调整到位后，及时对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制定并落实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重新调整了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四项制度”。各级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三个必须”的要求，狠抓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实，为做好全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保障。

多措并举，推进三年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地。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制定了全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行动开展以来，成立了全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组和工作专班，并建立了调度、会议、工作督办、监督检查四项工作制度。根据全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及时召开了全市水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就做好全市水务安全生产工作和全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动员部署。会议特别强调严格落实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对专项整治排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实施清单化管理，分别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突出重点，确保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平稳安全。根据市安委会统一工作部署，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印发了《关于在全市水务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百日集中行动的通知》，突出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等重点领域，在全市水务行业内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集中行动，全面建立主管部门检查责任倒逼机制。组织开展重点水利工程专项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对在建重点工程全部开展暗访检查，有力保证了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稳定无事故。

宣传引导，推动各类安全生产活动不断深入。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紧扣“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组织开展了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了“一把手”谈安全、水利生产经营安全负责人讲安全评比、专职安全员查隐患竞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同时举办了各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提高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管理人员及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各项能力。

自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水务系统深刻贯彻落实国家在生产安全方面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为全市水务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赢得了良好开局，夯实了全市水务事业改革发展安全基础。

通讯员 刘帅 张力

社址：济宁市洸河路22号新闻大厦 邮政编码：272017 电话：2343393（综合办公室） 2343207（总编办公室） 传真：2343334 发行热线：2343593 广告许可证：2720004990002号 月价：40元/份 印刷：济宁日报社印刷厂